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志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3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以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被告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之犯罪情節，先前於民國103年間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之危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建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昀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3031號聲請簡  
02 易判決處刑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23031號

05 被 告 A 0 3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A 0 3 自民國115年4月16日14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桃  
13 園市○○區○○路000巷00號「柏昇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新屋廠」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5 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  
16 19時3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17 路，欲返回桃園市觀音區居處。嗣於同日19時50分許，駕車  
18 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2段489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19 查，並於同日19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0 升0.80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4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26 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7 日  
檢察官 A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葛奕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